

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服务项目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文昌市水务局

乙方：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

2025年5月29日

为了解决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的需求，甲方于 2025 年 5 月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文昌市城镇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1.1 文昌市水务局（下称“甲方”），在本合同中负责结算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所产生的污泥处置费用和协调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将污泥运送至乙方污泥暂存转运点。

1.2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在本合同中负责处理处置甲方运送至乙方污泥暂存转运点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3 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负责处理处置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会文厂、抱罗厂、锦山厂、清澜厂等（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采用工艺为污泥好氧发酵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负责污泥运输至污泥暂存转运点，乙方做好运输方面技术指导工作(污泥暂存转运点设置由乙方设置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暂存转运点符合服务管理标准及要求)。乙方负责在文昌市污泥暂存转运点至乙方处理处置项目之间的运输，且乙方采用的污泥好氧发酵资源化利用处置工艺，应符合相关要求的成熟工艺并配备污泥处置设备专业工作人员，以及保证最终产品去向的合法性。

1.4 服务期限和服务数量：自乙方正式接受甲方委托运营之日起 1 年，污泥处置服务数量不超过 10950 吨(即规模不超过 30 吨/日)，处置服务数量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在运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前，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告知甲方卸料地点。甲方协调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送至乙方污泥处置指定点自行卸料，乙方不得拒收。

2.2 如乙方因机组计划性检修、设备故障、环保指标超标排查导致减量或拒收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2.3 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从各镇运送至乙方安排的卸料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进入乙方管辖区域的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与调度。在城镇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污泥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由于不按规定操作或疏忽大意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生产设施设备损伤或损坏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城镇污泥运输至乙方指定点并卸料完成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城镇污泥运输至乙方之后，因乙方调度指挥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环境污染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双方约定，运送至乙方场地的污泥其含水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每日所产生进入乙方指定场地的污泥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0吨，实际处置量需以乙方现场每日通知为准，乙方可根据其污泥处理处置中心运行状况适时调整进厂污泥总量。

2.5 污泥处理量核定

污泥计量以乙方的地磅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地磅点进行计量，计算乙方实际处理污泥量，计算方式为地磅称重时，污泥运输车辆总重量减去车辆净重，得出污泥重量；并如实填写污泥转运联单及过磅单。

2.6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2.6.1 按照中标价格，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338元/吨（含税金）进行支付。该污泥处置费包括且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原材料费、动力电费、污泥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设备维修费、

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药剂费、税费、证件办理费、工人工资、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2.6.2 当月污泥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污泥量×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2.6.3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每日计量、每月计费、季度支付”的办法，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完成季度计费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每月污泥处理量、污泥转移联单（五联单）、过磅单、月度污泥处置工作报告、应付污泥服务费金额的结算单，以此作为支付污泥处置费用的重要依据。

2.6.4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审核，如甲方对乙方的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提出异议，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明确该结算单中无异议的部分，乙方根据甲方反馈的无异议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如因政府或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导致支付延期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金。

2.7 乙方要保证负责将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实现污泥的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泥处置处理的法规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标准或办法的，乙方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确保安全稳定有序处置。

2.8 乙方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管理，保障污泥处置场地道路平整，能够满足昼夜污泥运输安全条件（夜间照明、围挡设置或者警示标志等）。

2.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健康安全法规及行业标准，为所有参与污泥转运、处置操作的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等），并定期组织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乙方须确保转运人员操作过程中遵守安全规程，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人身伤害或

环境污染。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防护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健康损害或环境污染事件，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3.0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污泥计量登记，建立污泥处置台账，按时向甲方上报污泥处置情况，提交相关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3.1 在整个污泥处置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污泥处置费用支出、责任和风险，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污泥处置服务，确保日常污泥处置等工作正常进行。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泥处置服务质量。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规定组织项目的安全生产，完善污泥处理及处置方案、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应急处理方案、进度计划方案、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等。

3.3 如乙方处理处置未达到本合同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本合同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标准的处理处置费用。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项目技改或工艺省级改造等原因无法处理处置污泥，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启动应急措施。

3.4 甲方有权再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计量、污泥的处理处置等内容予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纳税识别号：114688750082028897

地址：文昌市文汇集中办公区 2 楼

电话：0898-63222165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北区美风路 6 号

电话：0898-65925405

开户行及账号：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003833500018

三、违约责任

3.1 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对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和责任。因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和责任。

3.2 甲方未能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处置甲方的污泥。

3.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无法正常对文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作。

四、其他约定

4.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3、执行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相关处理意见后，双方可协商停止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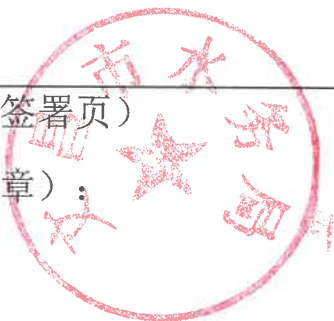
4.5、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有限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2/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